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本公司桃園觀音廠)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李穗青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 二、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973,935
加：本期稅後淨利	96,170,81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2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06,8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37,4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7,298,24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62元	(66,132,3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165,853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執行過程之實際狀況，擬辦理「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用途變更。
- 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共 530,000 仟元，原預計全數用於支付購置廠房土地價款 770,000 仟元，惟本公司已取得長期借款 616,000 仟元支應之，故本次募集資金投入支付觀音廠土地價款僅為 154,000 仟元，致尚有 376,000 仟元未支用，故本公司為使資金作為更有效率之運用，擬將未支用之資金 376,000 仟元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本公司短期借款佔負債總額比重外，保留融資額度以提升資金運用彈性，並可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三、變更前後計畫項目、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